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296928.htm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

境内机构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通知（汇发[2007]4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

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；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：为进一步满足境内机构持有和使用外汇的需要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

进一步改革经常项目外汇管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境内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保留其经常项目外汇收入。

二、银行在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和办理外汇收支业务时，停止使用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“限额管理”功能。银行

应按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及外汇收支等信息。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、外汇管理部应加强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收支情况的监测、分析，对违反交易

真实性原则的虚假、违规外汇收支活动进行查处。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，按

本通知规定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